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组织开展梅州市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家处非联办和省处非办的工作部署，于6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通知转去，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请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充分发动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等媒体力量和社区志愿者、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推动宣传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组、进网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请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于6月30日前将宣传月总结和工作统计报表等材料报我办（粤政易：市金融工作局-监管科-李玲玲），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各县（市、区）2023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依据。

附件：省处非办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月活动的通知

梅州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李玲玲，电话：2301380，传真：2301396）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处非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处非办：

近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通知部署开展 6 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通知转去，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元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旗号的非法集资动向，充分发动机构、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等社会力量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等媒体力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将宣传月总结和工作统计报表等材料报我办（粤政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三处-程聪），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各地级以上市 2023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依据。

附件：处非联办函〔2023〕9号



(联系人：黄义、吴伟豪；联系电话：020-83135150、83135305)

公开方式：不公开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处非联办函〔2023〕9号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秘书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锚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目标任务，按照《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关于持续提升宣传质效、扩大宣传月品牌影响力等工作安排，定于6月1日起，开展第十一届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本次宣传月活动作为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通过开展广覆盖、多层次、接地气、强渗透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时间。2023年6月全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要坚持守正创新，多渠道多形式持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涉非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技巧展示等方式集中发声，再次掀起宣传高潮。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印发落实通知，落实各方任务要求，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引领、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各级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机制，配强资源、整合力量、打好组合拳，确保宣传成效。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有机融入主题教育，以防非处非实效体现主题教育成果。

（二）聚焦重点领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点针对养老、涉农、解债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对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落实政策”旗号，利用元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新概念的新型非法集资，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

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使“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拓宽宣传阵地。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传统宣传阵地，发挥主流媒体权威引导作用，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线上宣传，注重线下协同，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阵地，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推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网点。积极发挥地标建筑、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

（四）创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模式。精准把握防非宣传教育规律，紧扣群众关于非法集资的知识盲区、认识误区和受骗重灾区，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方式，推出更多有温度、接地气、能感染人和引导人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提升宣传互动性，增强群众参与积极性。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前期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成果，广泛开展优秀防非作品展播，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建强志愿宣传队伍，发现和发展一批群众中有意愿开展宣传工作的群体，将国家政策、防非知识及时转化为生活语言，潜移默化为群众自觉行动，同时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三、其他有关事项

宣传月期间，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指导银行保险报举办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知识答题活动（参赛指引另行通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同时，银行保险报将开辟防非宣传月专栏，主要报道各地、各成员单位和各银行保险机构防非处非良好做法和防非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刊载重要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拒非经验技巧等，请积极报送优质宣传素材。

请各地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填写《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7月15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地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2023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联系人：邹欣睿

电 话：（010）66278380

传 真：（010）66299350

附件：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刊印份数、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作品数（篇）	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次）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人次）	发送短信（条）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被新闻媒体报道（次）	备注

-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

抄 送：国办秘书四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重大风险处置局（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

（共印 70 份）

联系人：邹欣睿

联系电话：66278380

校对：邹欣睿

